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 PRO-RISE BUSINESS LIMITED 收購 首富股份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 GRACE WISE PTE LIMITED 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
訂立鐵礦石承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更多資料**

謹提述首份公佈，其內容有關 Pro-Rise 與鉅銘就建議以 25,000,000 美元（約 195,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首富 5% 權益訂立之有條件昌興買賣協議以及建議待昌興買賣協議完成後執行 PMHL（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 Grace Wise 訂立之承購協議。

首份 PMHL 公佈刊發之後，部份 PMHL 股東已就該等交易向 PMHL 提出疑問。為保障全體 PMHL 股東之利益及作出進一步澄清，PMHL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刊發另一份公佈，當中載列有關該等交易之更多資料。

為確保股東可公平及平等地獲得有關該等交易之資料，本公司謹通過本公佈披露從PMHL獲取之該等交易更多資料。

1. 背景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首份公佈**」)，其內容有關Pro-Rise Business Limited(「**Pro-Rise**」，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本公司擁有64.07%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鉅銘(亞洲)有限公司(「**鉅銘**」)就建議以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首富投資有限公司(「**首富**」)5%權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昌興買賣協議**」)以及建議待昌興買賣協議完成後執行PMHL(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Grace Wise Pte Limited(「**Grace Wise**」)訂立之承購協議(「**承購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首份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公佈所述，鉅銘目前擁有首富80%權益(10%由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香港金騰國際有限公司持有(「**金騰**」或「**南京鋼鐵**」)，其餘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而鉅銘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乃PMH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倘若根據昌興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PMHL將於馬來西亞一項鐵礦石業務中擁有3.5%之實際權益。

繼PMHL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公佈(「**首份PMHL公佈**」)後，部份PMHL股東(「**PMHL股東**」)已就該等交易向PMHL提出疑問。因此，並為保障全體PMHL股東之利益及作出進一步澄清，PMH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刊發另一份公佈，當中載列有關該等交易之更多資料。

為確保股東可公平及平等地獲得有關該等交易之資料，本公司謹通過本公佈披露從PMHL獲取之該等交易更多資料。

2. 有關馬來西亞鐵礦石業務之資料

馬來西亞鐵礦石業務由Phoenix Lake Sdn Bhd(「Phoenix Lake」，首富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鐵礦石業務包括位於馬來西亞關丹Sri Jaya三個礦場之三項長期採礦經營權。其中兩個礦場(定名為Sri Jaya二號礦場及Sri Jaya三號礦場)為總採礦面積達412英畝之相連礦場。另一個礦場之面積為169英畝，位於另外兩個礦場附近(定名為Sri Jaya一號礦場)，目前用作加工廠的廠址。

最近已在Sri Jaya一號礦場建立一座新鐵礦石加工廠。該廠房正在進行預產試驗，Phoenix Lake預期該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之前全面投產。PMHL認為，該加工廠預期將能自其第四個營運年度起每年加工最多達3,000,000公噸鐵礦石。

Phoenix Lake亦已開始在Sri Jaya二號礦場及Sri Jaya三號礦場試產，迄今已開採約1,750,000公噸未經加工之鐵礦石。Phoenix Lake預期，隨著產量逐步增加，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投入商業生產。

Sri Jaya距離關丹港(裝運鐵礦石之主要物流中心)約100公里，由完善的交通基礎設施連接。為盡量減少交貨時間，Phoenix Lake亦可優先使用關丹港之一個私人碼頭用於泊船及倉儲。同樣，為防止鐵礦石加工可能受到干擾，Phoenix Lake亦可優先使用位於Gebeng(距Sri Jaya約92公里)之一座現有鐵礦石加工廠，該加工廠之加工能力為每年1,000,000公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一項獨立可行性研究及早期進行之挖掘表明，馬來西亞礦山具有每年生產大量鐵礦石之潛力。

3. 首富之估值

就昌興買賣協議而言，50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0港元)之估值為參考點，可予調整(如下文所載)。該估值實質上根據鉅銘與中國最大鋼廠營運商之一的南京鋼鐵之間的一項交易而計算。南京鋼鐵亦被視為昌興買賣協議之獨立第三方。南京鋼鐵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就首富之10%權益投資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南京鋼鐵買賣協議」)。

4. 流動性事件

首富之意圖為盡快觸發流動性事件，據此首富股份將會上市或收到一間上市實體購買的要約。

PMHL認為最可能的流動性事件是本公司收購首富之控股權（「**首富權益**」），惟須符合所有相關香港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首富之股東訂立一份含有排他性條款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於首富之全部權益（將由PMHL根據昌興買賣協議收購者除外）。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簽訂及自當時起，本公司已對首富進行盡職審查，並已通知PMHL該審查已基本完成。

待獲得令人信納的獨立合資格人士有關礦山的可行性的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後，本公司將能夠為首富洽談代價（不大可能高於獨立估值）並將交易提呈予香港聯交所及獨立股東以供批准。

然而，鑒於香港監管規定，PMHL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將需數月方能完成收購首富權益（假定其訂立收購協議）。

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未就收購首富權益訂立正式協議。倘本公司就收購首富權益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5. 對PMHL的裨益

PMHL股東先前已獲悉，對於PMHL的鐵礦石貿易業務而言，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可靠的鐵礦石供應實屬必要。

根據南京鋼鐵買賣協議，作為於首富投資的代價，南京鋼鐵已獲授一份十年的承購協議，以按折扣價購買最多19,000,000公噸鐵礦石。PMHL董事認為，一項類似的承購安排將令PMHL受益。

PMHL其後就以下各項徵得本公司同意，PMHL (i)可按與南京鋼鐵買賣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提早收購首富的股權；及(ii)可按與本公司自身收購首富權益(倘該收購落實)大致相同的條款收購首富的額外權益。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MHL訂立一份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PMHL向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期權按金」)，以獲得洽談及訂立昌興買賣協議的權利以及(倘本公司收購首富權益)按與本公司支付予首富賣方每股首富股份的相同價格向本公司收購全部或部分首富權益的權利(「期權」)。倘PMHL決定行使期權向本公司收購部分首富權益，期權按金將轉化為部分代價。PMHL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首富的賣方收購任何部分的首富權益。倘PMHL通知本公司其不擬收購其他首富股份，則本公司須於90天內退還期權按金。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前尚未訂立收購首富權益的正式協議，則本公司亦須立即退還期權按金。

PMHL董事認為，PMHL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根據擬進行的交易，PMHL必定從兩個方面獲益：

(i) 保證按較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供應鐵礦石。

根據反映南京鋼鐵買賣協議的承購安排，PMHL將獲擔保於十年內按新加坡普氏鐵礦石發佈的類似品位的鐵礦石的參考價的95%減額外每乾公噸3美元(約23.4港元)計算的價格供應9,500,000公噸鐵礦石。

(ii) 潛在資本增值及低風險投資。

根據目前涉及南京鋼鐵買賣協議及昌興買賣協議兩者的安排，倘不觸發流動性事件(就南京鋼鐵買賣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就昌興買賣協議而言，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南京鋼鐵及PMHL有

權選擇收回彼等分別為數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及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的投資連同利息。利息按(a)(就南京鋼鐵而言)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利率；及(b)(就PMHL而言)每年8%計算。

此外，南京鋼鐵與黃先生(鉅銘的控股股東及於PMHL的最終控股股東)訂有另一份協議。倘流動性事件被觸發且南京鋼鐵向一名買方出售其首富股份以交換其他公司的證券(「**兌換證券**」)，倘南京鋼鐵決定不持有該等兌換證券，則其有權要求黃先生於一年後購買其兌換證券。同樣，黃先生有權(惟並非必須)於有關期間後購買兌換證券。購買價按等於南京鋼鐵支付的金額(即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加自南京鋼鐵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每年15%的回報的價格計算。

昌興買賣協議與南京鋼鐵買賣協議的不同之處在於，倘流動性事件的回報低於參考金額，PMHL董事已為PMHL談妥了向上調整，而非上述的認購及認沽期權。PMHL董事認為，倘發生流動性事件(及本公司將會購買首富的控股權益)，PMHL的長期權益將因其能收購首富的額外股權(而非出錢)而得到更佳保障。

根據昌興買賣協議，於觸發流動性事件時，PMHL／Pro-Rise於首富產生之權益之估值不得低於35,700,000美元(或會為PMHL原來25,000,000美元之投資帶來約43%之潛在回報)。不然的話，PMHL／Pro-Rise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方式獲得補償。

總括而言及根據現行建議，倘本公司完成收購首富，PMHL應獲得43%之投資回報，而倘未發生流動性事件，PMHL則會取得每年8%之回報。

期權協議

除建議收購首富5%外，如本公司獲得首富之控制性權益，PMHL可選擇連同本公司購買更多首富股份。首先，PMHL初始承購首富之股份有助盡可能增加鐵礦石生產，並將保證定期供應價格具競爭力的鐵礦石。第二項潛在投資具吸引力的是其本身的權利，PMHL之獨立董事(「PMHL獨立董事」)相信該項投資能夠使PMHL以潛在

良好估值延長其於鐵礦石公司之投資。為其利益及反映本公司迄今的工作，PMHL已支付期權按金6,000,000美元。然而，如PMHL獨立董事不滿意估值或本公司投資的其他條款，則PMHL無責任進行投資。

由於PMHL現階段毋須考慮是否行使期權，故旨在購入首富額外權益之期權協議會對PMHL產生中性影響。誠如上文所披露，為數6,000,000美元之期權按金可予退還，前提是PMHL於任何時間決定其無意購入首富之額外權益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前並無訂立收購首富權益之正式協議。

總結

在此背景下，PMHL董事相信，待完成PMHL本身之盡職審查後考慮投資首富乃屬適當。因此，PMHL訂立昌興買賣協議(惟須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方告完成)及與本公司一道按本公司建議收購首富之相同價格進行投資之期權協議。

6. 交叉觸發安排

根據昌興買賣協議，流動性事件須於完成第二個週年日屆滿前觸發。PMHL／Pro-Rise與鉅銘進一步同意，雖距離屆滿日期尚有兩年，但倘南京鋼鐵行使其期權於流動性事件發生前收回其投資，則PMHL／Pro-Rise亦有權作出相應行動。

7. 所需之監管批文

期權協議本身不構成PMHL須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作出披露之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交易。

然而，昌興買賣協議及承購協議個別及與期權協議合併計算後為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12條下PMHL之重大交易。昌興買賣協議及承購協議亦為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13條下PMHL之關聯方交易。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13條，昌興買賣協議及承購協議須獲PMHL獨立董事批准。此外，PMHL獨立董事僅可於其諮詢PMHL之指定顧問Daniel Stewart & Company plc. (「Daniel Stewart」) 昌興買賣協議及承購協議之條款對全體PMHL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後，方會給予批准。

出於下述原因，Daniel Stewart尚未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PMHL獨立董事亦未就該等交易給予批准。

PMHL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昌興買賣協議及承購協議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進行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須自獲香港聯交所接納之獨立財務顧問(「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取得(i)有關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之報告；(ii)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iii)獨立股東之批准，允許PMHL／Pro-Rise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尚未取得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亦未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達致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前，Daniel Stewart會考慮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此外，為得出其有關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PMHL亦須向Daniel Stewart提供：

- (i) 令人信納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須符合另類投資市場採礦、石油及燃氣公司之附註(the AIM Note for Mining, Oil & Gas Companies)所載適用報告準則)；及
- (ii) 在評估鐵礦石礦山方面具備必需經驗之指定合資格人士發出之獨立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報告」)。

8. PMHL獨立董事何時作出決定？

昌興買賣協議及承購協議包含PMHL僅在PMHL獨立董事給予批准情況下方會完成之一系列建議交易。

PMHL獨立董事僅會按下文所載基準批准該等交易：

- (i) PMHL獨立董事已收到、審閱及信納若干報告之內容及推薦意見，以便彼等能夠得出其意見，包括令人信納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令人信納之獨立估值報告及令人信納之Daniel Stewart有關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 (ii) PMHL獨立董事信納首富之備考資產淨值(經按獨立估值報告調整)不會大幅低於50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0港元)；
- (iii) PMHL獨立董事信納首富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穩健；及
- (iv) PMHL獨立董事信納，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將批准該等交易。

亦謹請注意，上述考慮因素並不詳盡。PMHL獨立董事保留不批准該等交易之酌情權，前提是彼等認為，雖然存在上述情況，出於任何其他原因進行該等交易並不符合PMHL之最佳利益。

倘PMHL獨立董事不支持該等交易，彼等將不會批准收購事項，昌興買賣協議及承購協議將會終止，而PMHL將收回其為數7,000,000美元(約54,600,000美元)之按金。

雖然期權協議不以完成昌興買賣協議為條件，PMHL亦擬終止期權協議及收回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之期權按金，前提是PMHL獨立董事決定不批准昌興買賣協議。

9. 時間安排

誠如首份PMHL公佈所述，倘昌興買賣協議獲批准，PMHL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完成。

然而，待與建議獨立合資格人士及建議估值師進一步討論後，現時估計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實際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方會提供。

同樣，鑒於香港獨立財務顧問編製其報告所需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編製其股東大會通告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所需之時間，經各方協定可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完成（倘會發生）。

PMHL現正委任一間國際公司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委任一間合資格提供有關估值之公司進行獨立估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須審閱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旨在釐定首富之價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方可取得該等報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劉永順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港元兌7.8美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本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任何金額兌換為港元及美元。

* 僅供識別